

土地基金的背景資料

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訂明，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，香港政府從土地交易所得的地價收入，在扣除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項後，均等平分，分別歸香港政府和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特區政府)所有。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遂於一九八六年，透過信託契約，成立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，以信託形式為日後成立的特區政府持有應佔的地價收入。

2.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政府成立，淨值 1,970 億元的特區政府土地基金資產也同時移交特區政府，而信託契約不再具有效力。此後，該基金的用途由特區政府決定。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收這些資產的公職人員，而這些資產也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。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3 條，這些資產成為政府一般收入¹的一部分。在特區政府成立後，所有地價收入都直接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，為基本工程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。

3. 由於特區政府尚未就信託基金所持資產的長遠用途作出決定，臨時立法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29 條制定及通過一項決議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另行設立一個基金，名為土地基金，以接收及持有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資產，並為該等資產進行投資。

¹ 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3 條訂明，除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，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另作規定外，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。